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17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淡緒

吳國瑞

上 一 人

選任辯護人 蔣子謙律師
李岳洋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重利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63
66號）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
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正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郭如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